

一、学校（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检查标准：

- ①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有正式文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下设网信办公室。
- ②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主要负责人如发生变更，应重新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报市教委。
- ③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至少每季度召集一次会议听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汇报，研究网络安全工作。
- ④每年制定本校网信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或网络安全年度工作要点，每年按要求总结网络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市教委。

依据：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1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主要负责人如发生变更，应重新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报部网信办”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4条“党委（党组）每年至少

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至少每季度召集一次会议听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汇报，研究网络安全工作。会议纪要报部网信办”

《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号）北京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标第3条第4款“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专题会议，网络安全直接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召集一次会议听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汇报，研究网络安全工作”。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5、6条“每年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网信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或网络安全年度工作要点，报部网信办；每年按要求总结网络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部网信办”

《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号）北京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标第3条第2款、第八条“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等文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每年12月底前向市委网信委提交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报告”。